

平顶山市新华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序言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5)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8)
(一) 妇女与健康.....	(8)
主要目标.....	(8)
策略措施.....	(9)
(二) 妇女与教育.....	(14)
主要目标.....	(14)
策略措施.....	(15)
(三) 妇女与经济.....	(20)
主要目标.....	(20)
策略措施.....	(21)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6)
主要目标.....	(26)
策略措施.....	(27)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31)
主要目标.....	(31)
策略措施.....	(32)
(六) 妇女参与家庭建设.....	(36)
主要目标.....	(36)

策略措施.....	(36)
(七) 妇女与环境.....	(40)
主要目标.....	(40)
策略措施.....	(41)
(八) 妇女与法律.....	(45)
主要目标.....	(45)
策略措施.....	(46)
三、组织实施.....	(50)
四、监测评估.....	(54)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出现了新特征新要求，妇女对幸福美好生活有新需求新期待。《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平顶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快新华区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坚持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我区妇女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十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平顶山市新华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为新阶段妇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规划》的实施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保障，我区妇女经济建设地位不断增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平稳发展，成为

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比重不断上升，高技术产业迅猛发展；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我国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新的发展理念，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增强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未来十年，是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促进两性平等及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依旧任重道远。广大妇女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中存在许多问题，是民生短板中的短板、社会治理弱项中的弱项。为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平顶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总体要求，区委、区政府结合我区妇女发展的实际实际情况，适时制定了旨在推进妇女发展进程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

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健康丰富；平等参与环境的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2025 年累计增长 1 岁，2030 年在 2025 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 2025 年下降到 8 / 10 万，2030 年在此基础上继续降低；城乡差距缩小。（国纲为 12 / 10 万，河南省目标 2025 年为 8 / 10 万。）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乳腺癌人群筛查率 2025 年达到 70%，2030 年在巩固和保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纲为 6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为 70%。）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025 年下降到 2%，到 2030 年在此基础上继续降低。（国纲目标为 2%，河南省目标 2025 年为 2%。）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

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提速提质“健康鹰城”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在我区全面落实，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双向转诊规范和医保差异化报销制度，完善药品采购和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

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城乡孕产妇围产保健服务，注重农村和偏远落后地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卫生机构对孕产妇安全分娩的保障能力。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岁—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

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 90%。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保障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和充分。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区妇幼保健、医疗卫生、疾病防控、性病防治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防控机制。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

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帮助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留守妇女、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强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培养，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指导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细胞工程，营造有益于妇女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推进健康教育事业发展，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增强妇女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在校女生体质监测和干预，实施困难帮扶计划，对流动妇女、留守妇女、贫困妇女开展重大疾病健康指导。面向妇女开展控烟限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开展营养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供科学膳食指导，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

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对妇女的不同营养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完善妇女健康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构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和互通共享。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完善全省远程医疗系统，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依托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基础上继续提高。（国纲目标为 96%，河南省目标为 96%。）

4.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025 年保持在 92%以上，2030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高。（国纲目标为 92%，河南省目标 92%。）

5.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6.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农村妇女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经济落后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持续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和特色发展工程，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完善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

难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为女性提供高水平职业教育资源。完善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更多适于女性特点的学习方式。建立健全“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开展适于农村妇女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提高妇女创业就业能力。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入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本区高等教育内涵提质发展，为女性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鼓励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

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农村妇女、新城镇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科学素质和能力。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妇女能够脱颖而出的人才培养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关注培养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培育高中阶段女生的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全民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定制度，提供个人学习账户。创建社区学习型组织，发展“互联网+教育”，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长期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0. 持续巩固青壮年女性扫盲成果和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

现象，杜绝产生青壮年女性新文盲。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业、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合作，为农村妇女平等享有普惠性教育培训资源创造条件。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发动农村妇女参加政府及相关组织举办的培训。大力发展农村女性教育事业，设立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生的专项资金。开展融知识、科技、法律、卫生、文化为一体，突出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和妇女擅长的实用技术的综合教育，提高农村妇女参与经济和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自觉性。

12.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国纲目标为 45%，河南省目标为 45%）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2025 年达到 40%，到 2030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纲目标为 4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 40%）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2025 年达到 40%，到 2030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国纲目标为 4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 40%）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鼓励女性科技人才在

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确保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环境。监督用人单位的招聘、录用，对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监察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培育适于妇女就业的新兴产业，壮大妇女具有就业优势的旅游、教育、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增加妇女就业岗位，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提高中青年女性就业率。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

实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规定。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引导、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加入创业导师队伍，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拓宽女大学生就业渠道。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女性人才培养和引进，在实施“中原英才计划”中，注重培养女性专业拔尖人才。在引进人才战略中，以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吸引急需紧缺的女性高级人才来我区落户。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推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增强其发展能力。加强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

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在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中，注重提升小微创业妇女和低收入妇女的收入水平。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包括妇女在内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特别是灵活就业的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加强灵活就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提高其工伤保险投保人数。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提倡夫妻共担家务，规范用人单位用人行为，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落实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持续落实扶贫扶志扶智脱贫政策，建立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体系，持续改善脱贫妇女群体生活水平。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服装服饰、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通

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巧媳妇工程项目等方式，支持脱贫妇女的稳岗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参与乡村文明善治工作。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4. 区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

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2025 年达到 25%，到 2030 年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国纲目标为 3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 25%，2030 年达到 30% 以上）

8.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2025 年达到 47%，到 2030 年保持在 50%（国纲目标为 4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 47%，2030 年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2025 年达到 45%，到 2030 年保持在 45% 以上（国纲目标为 40%，河南省目标 2025 年 45%，2030 年达到 45% 以上）

9.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强化支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强化支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思想意识，通过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具体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

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意识和组织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重视妇女入党的政治需求，依托党校、妇女学校等途径有计划培养优秀妇女积极分子。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

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加强女干部源头建设，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提升女干部培养锻炼实效，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适时使用，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职员晋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

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涉及女职工权益的相关规章制度，要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探索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模式，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进程。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基层培养选拔工作出色的优秀妇女担任村(社区)干部。在村(居)“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群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加大以女性成员为主体或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2025 年达到 95%，到 2030 年基本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国纲目标为“稳定在 95% 以上”，河南省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95%，到 2030 年基本稳定在 95% 以上。）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2025 年达到 95%，到 2030 年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国纲目标为“提高到 95%”，河南省目标 2025 年达到 95%，到 2030 年稳定在 95%。）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

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支持灵活就业女性、被征地妇女、女农民工等群体参保，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区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确定适度的筹资和保障标准，形成妇女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行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推进区、乡、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覆盖，为全区妇女提供更加公平、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切

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和母婴权益。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推进医保标准化建设，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满足妇女诊疗需要。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完善

失业保险金标准与再就业、物价指数等联动调整机制。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健全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缩小城乡、地域困难妇女救助差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

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需求。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全方位关爱妇女氛围。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

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推进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建设，推选宣传最美家庭的妇女典型，弘扬好家风好家训。

2.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住房困难、遭遇突发灾难、残疾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提供支持和帮扶保障，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拓展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范围和服务网络。

3.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通过参与文

明创建发挥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4.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婚育不良风俗，倡导家事新办，培育健康文明的新型婚育文化。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报告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

模式。

7.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宣传现代家庭性别角色新观念，转变家务为女性化劳动的旧思想，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有能力的老年人再就业创业。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家庭教育法实施，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办好家长学校，

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2025 年达到 95%，2030 年在 95% 基础上继续提高；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国纲目标为“达到 90% 以上”，省定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93%，2030 年在 93% 基础上继续提高）

7.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

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团结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之中。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为谱写新时代鹰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做出贡献。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

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性别平等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传媒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物化妇女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持续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拓展网络文化精品，净

化网络环境，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管制制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重点流域和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治，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改造城市现有供水管网和制水工艺，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和准备、处置和救援预案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发放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团结广大妇女。依托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
2. 加强对贯彻落实性别平等政策的审查。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区全过程。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和《河南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等地方法规的实施力度，

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新华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中国建设的能力。推动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积极开展妇女作为重要参与者的各类普法活动。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引导妇女多途径学习法律知识，养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的习惯。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鼓励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司法活动，发挥妇女在司法程序中的独特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发布反家庭暴力的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

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强化相关主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意识。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依法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并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时效性，确保被保护者及时得到人身安全保护，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设置与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拐骗妇女的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流浪、精神障碍和外籍妇女等潜在受害妇女群体的管理和看护。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融入正常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和组织未成年女性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相关法律的宣传，适时开展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严惩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

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和传输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

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夫妻、家庭财产共有权。保障妇女依法平等享有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夫妻和家庭共同财产平等的知情权和处分权。认定、分配夫妻和家庭共同财产和债务时，依法保障妇女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解除婚姻关系时，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

加强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专项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妇女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区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五) 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 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经济落后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

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

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

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撰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

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